



##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议案》

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，根据公司发布的中期发展规划，培育企业的新经济增长点，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拟在2021年度内计划累计使用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人民币的总额度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3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**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同时因2020年度证券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到期，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计划使用人民币8亿元额度进行证券投资，总额度为任一时点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相关事宜。

**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结构良好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 8 亿元）证券投资额度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已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防范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**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**

为落实稳中求进发展战略计划，抓住机遇增强主业竞争力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建材”）拟与余建平先生及其控制的朝阳兰凌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凌水泥”）、朝阳兰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泽建材”）、辽宁亚鳄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鳄水泥”）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其中，兰凌水泥、兰泽建材及亚鳄水泥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方”）将通过系列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合作资产注入新设公司，未来，上峰建材拟通过收购或增资方式控制新设公司 51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拟签订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**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提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: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

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**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3月15日